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辉煌”）及大唐辉煌全资子公司大唐辉煌（霍尔果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辉煌（霍尔果斯）”）因生产经营需要，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为大唐辉煌及大唐辉煌（霍尔果斯）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唐辉煌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除以上担保事项无其它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晓明_____

唐林林_____

曾会明_____

2017 年 8 月 14 日